

验2019006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9〕6号

## 关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 新型多功能PET片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20万吨新型多功能PET片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春江路9号，建设规模为年产120万吨新型多功能PET片材，项目总投资182288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07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投许[2018]167号）。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热井废渣、滤芯过滤清洗废液、布袋除尘出售给江阴佳盈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处置利用；脱醛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泰兴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多功能PET片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能力。

请江阴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